

臺北市政府 94.05.06.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五八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ACU128D35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駕駛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2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35 分於本市○○○路○

○段○○街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同時查認訴願人因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本市監理處）處理。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等規定，乃以 93 年 1 月 13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ACU128D35 號舉發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該通知單經本市監理處以 93 年 9 月 10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362953800 號函檢送，並於 93 年 9 月 16 日寄存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0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限 30 日以上未到案，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1 月 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ACU128D35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

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復於 94 年 3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系爭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裁決前，即提起訴願，未於訴願書中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惟依其訴願書所載「……經了解此罰單……因白天工作，無人簽收，以致郵局以寄存方式處理，現已累積至最高罰鍰……此結果，本人深感個人權益受損……」等語觀之，究其真意，應係對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ACU128D35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

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 15 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 30 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節略）

違 反 事 項	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車種類別	自用小型車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6 千—3 萬
統 一 標 準	期限內自動繳納
一	6 千
裁 罰 標 準	逾越繳納期限 15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新 臺 幣	9 千
：	逾越繳納期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元	1 萬 2 千
	：
	逾越繳納期限 3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之罰鍰。
	1 萬 5 千
	：
	元

備註	牌照扣留至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	---------------

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 3 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 10 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有關公路主管機關權限事宜。……」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因白天工作，無人簽收系爭罰單，以致郵局以寄存方式處理。然長期以來，訴願人都會定期到郵局查詢是否有掛號郵件未領，惟自 92 年 12 月 16 日迄訴願時均未領到系爭通知，現已累積至最高罰鍰 1 萬 5 千元。此結果，訴願人深感個人權益受損，懇請再一次審核調查，務必以原罰鍰處理，還訴願人一個公道。

（二）依裁決書上所列之違規時間，92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35 分被攔檢稽查並舉發未依規定投保

，請相關單位提供違規當時有「告知」未依規定再投保之證明。

四、卷查本件係因訴願人駕駛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同時查認訴願人因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本市監理處處理。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等規定，乃以 93 年 1 月 13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ACU128D35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期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以 94 年 1 月 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ACU128D35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2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

U12833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系爭車輛強制險投保狀況查詢回覆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 30 日未到案，依前揭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按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固得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在案。揆諸前揭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即處以法定較高額罰鍰，不無可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